

01 人陳榮華送達處所位於臺南市而應加計4日在途期間，則再
02 抗告人康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再抗告期間應於114年3月31日
03 屆滿，惟再抗告人遲至114年6月9日始提起再抗告，有本院
04 收狀戳為憑，其等所提再抗告顯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再抗
05 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
07 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10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11 法官 賴錦華

12 法官 朱漢寶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17 書記官 林科達